

审计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282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7	母公司利润表	13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142

审计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电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电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阳光电源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43 亿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4.97 亿元。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对阳光电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阳光电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否适当。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资料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测试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4）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特别关注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阳光电源已发起诉讼的应收账款（对选定的样本），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诉讼情况进行调查，访谈律师和销售人员，实施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二）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阳光电源确认营业收入 88.86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44.57%，电站建造业务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52.52%。

公司电站建造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对阳光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及电站建造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变化执行分析性复核。

（3）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4）对于电站建造合同收入，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获取重大建造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验证合同收入是否正确；针对重要工程的实际成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对项目毛利率进行分析，以评估实际成

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选取部分项目，去现场查看以判断工程形象进度与完工进度是否匹配。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阳光电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阳光电源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电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阳光电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电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光电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电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阳光电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媛

2018年4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921,284,014.14	1,697,451,026.72	短期借款	五、22	10,017,640.53	198,916,124.1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5,126,581.09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889,004,246.92	519,409,333.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5,045,615,835.55	3,763,033,162.31	应付票据	五、23	3,478,829,882.00	1,613,215,352.70
预付款项	五、5	78,987,650.20	93,713,796.79	应付账款	五、24	2,985,042,192.29	2,672,576,635.28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5	789,699,756.02	221,127,485.99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五、6	9,150,551.37	9,596,483.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117,396,832.75	43,867,789.1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7	212,515,999.75	197,915,867.92
其他应收款	五、7	392,274,468.78	255,880,002.59	应付利息	五、28	2,731,381.94	9,822,15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29	1,658,125.21	
存货	五、8	2,372,619,443.62	1,339,703,932.16	其他应付款	五、30	229,451,085.39	27,871,872.5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79,040,00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368,874,508.61	1,671,505,734.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171,977,300.28	9,350,293,471.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1	551,908,680.00	346,528,752.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51,480,227.81	3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7,878,823,123.69	5,285,313,281.15
长期应收款	五、12	349,472,59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65,335,598.36	49,610,574.73	长期借款	五、32	1,223,420,045.63	321,200,371.6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5,228,068.15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5	1,746,785,349.87	768,628,692.29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6	112,137,198.23	958,082,336.27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五、33	9,129,284.87	2,201,446.81
无形资产	五、17	86,625,196.04	87,382,760.39	递延收益	五、34	113,508,363.99	84,419,442.3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五、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31,624,370.95	14,958,64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057,694.49	407,821,26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15,451,573.15	69,679,373.63	负债合计		9,224,880,818.18	5,693,134,54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6,688,107.10	6,406,470.58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6,028,672.27	2,306,505,674.70	股本	五、35	1,448,278,600.00	1,414,30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3,135,063,720.66	2,952,246,012.85
				减：库存股	五、37	177,024,464.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2,839,357.49	1,746,953.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267,862,406.83	179,600,03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2,266,756,260.85	1,401,537,36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3,775,881.83	5,949,438,965.83
				少数股东权益		79,349,272.54	14,225,63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3,125,154.37	5,963,664,604.78
资产总计		16,248,005,972.55	11,656,799,14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8,005,972.55	11,656,799,146.66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86,060,068.67	6,003,662,456.20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8,886,060,068.67	6,003,662,456.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90,263,569.30	5,401,235,917.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6,464,107,356.02	4,527,436,19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2	27,876,468.63	31,170,794.31
销售费用	五、43	518,144,793.76	286,050,888.60
管理费用	五、44	610,895,417.74	430,001,997.25
财务费用	五、45	55,153,129.87	-3,667,793.9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214,086,403.28	130,243,83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26,58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42,362,931.53	10,860,00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0,837.79	4,566,102.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675,257.29	-756,766.87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06,330,62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291,896.46	612,529,780.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20,747,193.58	57,274,643.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4,258,353.12	1,668,71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780,736.92	668,135,709.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147,460,404.92	122,005,80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320,332.00	546,129,904.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320,332.00	546,129,904.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196,698.41	553,613,069.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366.41	-7,483,16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4	1,092,403.78	-972,842.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403.78	-972,842.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2,403.78	-972,842.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2,403.78	-972,842.9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412,735.78	545,157,06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289,102.19	552,640,226.38
		-9,876,366.41	-7,483,16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1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7,645,310.28	6,080,050,192.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32,536.14	35,969,64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55.（1）	87,879,096.99	80,257,29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9,556,943.41	6,196,277,13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6,365,094.72	4,319,417,630.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775,793.33	335,027,94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26,321.78	190,484,70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55.（2）	748,533,891.59	485,554,25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4,201,101.42	5,330,484,53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55,841.99	865,792,59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413,420.45	10,509,68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13,072.55	4,547,42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3,123.13	2,895,70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注56.（2）	213,830.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55.（3）	116,639,423.44	15,635,82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32,870.12	33,588,63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460,045.04	1,357,086,31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323,400.00	118,438,75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00,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55.（4）		1,479,004,93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684,095.04	2,954,530,00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51,224.93	-2,920,941,36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259,600.00	2,656,941,47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2,515,605.01	899,368,401.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775,205.01	3,556,309,87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056,456.64	406,533,12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78,293.32	97,173,51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55.（5）	2,553,488.00	2,736,4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588,237.96	506,443,1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86,967.05	3,049,866,76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8,596.69	234,90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56.（3）	1,223,832,987.42	994,952,9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56.（3）	2,921,284,014.14	1,697,451,026.72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4,308,600.00				2,952,246,012.85		1,746,953.71		179,600,037.02		1,401,537,362.25	14,225,638.95	5,963,664,60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4,308,600.00				2,952,246,012.85		1,746,953.71		179,600,037.02		1,401,537,362.25	14,225,638.95	5,963,664,60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70,000.00				182,817,707.81	177,024,464.00	1,092,403.78		88,262,369.81		865,218,898.60	65,123,633.59	1,059,460,54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2,403.78				1,024,196,698.41	-9,876,366.41	1,015,412,73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70,000.00				182,817,707.81	177,024,464.00						75,000,000.00	114,763,243.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970,000.00				144,736,112.00							75,000,000.00	253,706,1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081,595.81	177,024,464.00							-138,942,868.1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063,079.22		-158,778,509.22		-70,715,4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63,079.22		-88,063,079.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715,430.00		-70,715,43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9,290.59		-199,290.59		
四、本期末余额	1,448,278,600.00				3,135,063,720.66	177,024,464.00	2,839,357.49		267,862,406.83		2,266,756,260.85	79,349,272.54	7,023,125,154.37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水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4,809,096.46		2,719,796.61		121,304,979.41		984,377,650.58	21,708,804.00	2,835,782,89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862,570.00				1,044,809,096.46		2,719,796.61		121,304,979.41		984,377,650.58	21,708,804.00	2,835,782,89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446,030.00				1,907,436,916.39		-972,842.90		58,295,057.61		417,159,711.67	-7,483,165.05	3,127,881,70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2,842.90				553,613,069.28	-7,483,165.05	545,157,061.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179,630.00				2,532,703,316.39								2,660,882,94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266,030.00				2,555,068,802.37								2,683,334,832.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35,418.78								-22,335,418.78
4. 其他	-86,400.00				-30,067.20								-116,467.20
(三) 利润分配									58,295,057.61		-136,453,357.61		-78,15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95,057.61		-58,295,05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158,300.00		-78,158,3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4,308,600.00				2,952,246,012.85		1,746,953.71		179,600,037.02		1,401,537,362.25	14,225,638.95	5,963,664,604.78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水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95,862,102.19	1,440,108,946.58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98,902,8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29,966,352.20	445,931,533.16	应付票据		3,478,829,882.00	1,613,215,352.70
应收账款	十四、1	5,291,283,284.44	4,207,386,100.19	应付账款		2,916,648,234.76	2,703,969,880.07
预付款项		50,653,948.54	86,881,970.97	预收款项		1,136,546,490.61	268,738,744.35
应收利息		5,668,542.81	6,930,194.45	应付职工薪酬		94,194,206.95	41,432,515.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4,003,640.76	181,286,585.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632,835,092.00	1,970,072,938.38	应付利息		1,510,283.19	9,822,153.48
存货		2,148,451,995.29	1,268,347,110.57	应付股利		1,658,125.2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43,599,209.31	70,852,95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04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62,792,510.66	624,951,8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296,553,828.13	10,050,610,605.30	其他流动负债		51,480,227.81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318,470,300.60	5,388,221,06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866,480.00	90,728,752.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17,220,045.63	21,200,371.62
长期应收款		349,472,598.57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23,005,776.72	801,860,513.79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5,228,068.15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53,229,407.96	316,182,477.67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47,831,231.97	3,772,79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9,129,284.87	2,201,44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92,230,695.52	65,423,534.56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66,766,508.65	65,035,48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580,026.02	88,825,352.99
商誉				负债合计		8,637,050,326.62	5,477,046,413.89
长期待摊费用		7,637,848.33	8,915,347.50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95,881.47	74,309,245.81	股本		1,448,278,600.00	1,414,308,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8,000.00	6,2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203,733.67	1,372,329,685.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1,949,613.50	2,950,990,059.01
				减：库存股		177,024,46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862,406.83	179,600,037.02
				未分配利润		2,124,641,078.85	1,400,995,18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5,707,235.18	5,945,893,876.62
资产总计		15,432,757,561.80	11,422,940,29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32,757,561.80	11,422,940,290.51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617,300,190.44	6,958,707,260.2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685,731,474.16	5,620,987,112.97
税金及附加		21,645,060.91	27,412,422.87
销售费用		354,430,373.12	196,822,825.40
管理费用		510,446,575.72	369,864,656.42
财务费用		25,405,046.60	-4,445,774.77
资产减值损失		162,552,044.36	213,136,13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91,773,020.18	112,072,51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7,882.29	4,566,10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922.56	-756,766.87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0,65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381,212.62	646,245,631.57
加：营业外收入		20,209,286.58	43,650,084.59
减：营业外支出		4,108,901.52	1,610,83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481,597.68	688,284,882.56
减：所得税费用		120,850,805.53	105,334,30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630,792.15	582,950,576.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630,792.15	582,950,576.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630,792.15	582,950,57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4,308,600.00				2,950,990,059.01				179,600,037.02	1,400,995,180.59	5,945,893,87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4,308,600.00				2,950,990,059.01				179,600,037.02	1,400,995,180.59	5,945,893,87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70,000.00				180,959,554.49	177,024,464.00			88,262,369.81	723,645,898.26	849,813,35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0,630,792.15	880,630,79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70,000.00				180,959,554.49	177,024,464.00					37,905,090.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970,000.00				144,736,112.00						178,706,1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223,442.49	177,024,464.00					-140,801,021.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063,079.22	-158,778,509.22	-70,715,4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63,079.22	-88,063,079.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715,430.00	-70,715,43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9,290.59	1,793,615.33	1,992,905.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8,278,600.00				3,131,949,613.50	177,024,464.00			267,862,406.83	2,124,641,078.85	6,795,707,235.18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3,553,142.62				121,304,979.41	954,497,962.12	2,780,218,65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862,570.00				1,043,553,142.62				121,304,979.41	954,497,962.12	2,780,218,65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446,030.00				1,907,436,916.39				58,295,057.61	446,497,218.47	3,165,675,22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950,576.08	582,950,57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179,630.00				2,532,703,316.39						2,660,882,94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266,030.00				2,555,068,802.37						2,683,334,832.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35,418.78						-22,335,418.78
4. 其他	-86,400.00				-30,067.20						-116,467.20
(三) 利润分配									58,295,057.61	-136,453,357.61	-78,15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95,057.61	-58,295,057.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158,300.00	-78,158,3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4,308,600.00				2,950,990,059.01				179,600,037.02	1,400,995,180.59	5,945,893,876.62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阳光电源”)是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资执字[2010]411 号文批准,由合肥阳光电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0004000000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13,440 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上海汉麟创业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7,269.23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75.38%; CHINALINKASIAHOLDINGSLIMITED 以等值于人民币 1,730.769 万元的美元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7.95%;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3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6.67%。

2011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160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92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

2012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注册资本增至 32,256 万元。

2013年8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李国俊等155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46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2,724万元。

2014年4月，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增至65,448万元。

2014年8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周岩峰等41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5,548万元。

2014年10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由李国俊等1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280.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5,828.50万元。

2015年5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7,000.00元，注册资本减至65,827.80万元。

2015年7-12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李国俊等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258.457万元，股本增至66,086.257万元。

201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增加12,000.00万元。

2016年1月-8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刘磊等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72.043万元，股本增至78,158.30万元。

2016年9月，根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6年1-6月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增加股本62,526.64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40,684.94万元。

2016年10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15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41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754.56万元，股本增至141,439.50万元。

2016年12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8.64万元，注册资本减至141,430.86万元。

2017年5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顾亦磊等4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446.00万元，股本增至144,876.86万元。

2017年10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肖永利、孙维、王国伟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31.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44,845.86万元。

2017年12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原激励对象周超、封红燕、钱靖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18.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44,827.86 万元。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本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日源	100	—
2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	100	—
3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	100	—
4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阳光	10.47	89.53
5	SunGrowDeutschlandGmbH	德国阳光	100	—
6	SungrowCanadaInc.	加拿大阳光	100	—
7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阳光	100	—
8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国阳光	—	100
9	SungrowAustraliaPty	澳大利亚阳光	100	—
10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香港阳光	100	—
11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阳光三星	65	—
12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阳光	—	100
13	SungrowPowerUKLtd	英国阳光	—	100
14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金寨阳光	—	100
15	Sungrow power(France)	印度阳光	—	100
16	Sungrowpower (HongKong)Co.,Limited-Thai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	泰国阳光	—	100

17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法国阳光	100	—
18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阳光	100	—
19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智维	100	—
20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电动力	100	—
21	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	40	—
22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新能源	100	—
23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辉阳	100	—
24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辉煌	100	—
25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铭阳	100	—
26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金阳	—	100
27	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磬阳	—	100
28	临泉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正阳	—	100
29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曹县曹阳	99	—
30	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万年饶光	70	—
31	合肥佳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佳兴投资	100	—
32	合肥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宽洋投资	100	—
33	合肥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宿丰投资	100	—
34	合肥韵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韵舟投资	100	—
35	合肥智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智敏投资	100	—
36	合肥顺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顺晨投资	100	—
37	合肥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玺阳投资	100	—
38	合肥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尚轩投资	100	—
39	合肥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晨宇投资	100	—
40	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恒普投资	100	—
41	合肥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欧诺投资	100	—
42	合肥衍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衍隼投资	100	—
43	萧县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萧县明阳	100	—
44	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巴州通阳	100	—
45	惠来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惠来科太	—	100
46	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宜阳德阳	—	100
47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普格子越	—	100
48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仁化仁泉	—	100

49	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澠池凯源	—	100
50	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天长锦阳	—	100
51	定远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定远正阳	—	100
52	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淮南升阳	—	100
53	巢湖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巢湖暖阳	—	100
54	合肥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辉洪投资	—	100
55	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阳光众星	—	80
56	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元谋弘盈	—	100
57	宿州市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宿州远阳	—	100
58	喜德县子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喜德子光	—	100
59	合肥光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光益	—	100
60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谦和	—	100
61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泰通	—	100
62	合肥欣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欣久	—	100
63	合肥裕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裕祥	—	100
64	宿州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宿州振阳	—	100
65	六安市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六安皋阳	—	100
66	文水县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文水旭阳	—	100
67	宿州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宿州祁阳	—	100
68	宿州市坤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宿州坤阳	—	100
69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阳泉慧阳	—	100
70	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合肥乾阳	—	100
71	道真自治县光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道真光耀	—	100
72	六安市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六安昌阳	—	100
73	弋阳县中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弋阳中大	—	100
74	武汉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武汉武阳	—	100
75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凤台晟阳	—	100
76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宿州华阳	—	100
77	郎溪县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郎溪秦阳	—	100
78	郎溪县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郎溪唐阳	—	100
79	郎溪县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郎溪宋阳	—	100
80	宿州禾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宿州禾林农业	—	100

81	宿州岭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宿州岭风	—	100
82	淮南市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淮南惠风	—	100
83	元氏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元氏骏风	—	100
84	内乡县大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内乡大豫	—	100
85	郓城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郓城铂阳	—	100
8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巨野峻阳	—	100
87	葫芦岛市连山区徽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葫芦岛连	—	100
88	临泉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临泉新阳	—	100
89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微山国阳	—	100
90	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萧县宜光	—	50
91	武汉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武汉晴阳	—	100
92	合肥长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长浩	—	100
93	合肥仁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仁康	—	100
94	合肥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隆安	—	100
95	合肥浩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浩恒	—	100
96	合肥凯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凯智	—	100
97	南召县富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南召富召	—	100
98	南召县召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南召召阳	—	100
99	青阳县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青阳驰阳	—	100
100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静乐成阳	—	100
101	巢湖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巢湖恒阳	—	100
10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长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	东海长鑫	—	100
103	肥东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肥东佳阳	—	100
104	合肥顺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合肥顺阳	—	100
105	肥西县信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肥西信阳	—	100
106	桑植县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桑植金阳	—	100
107	浮山县禅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浮山禅风	—	100
108	阜宁阳光电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阜宁阳光	—	100
109	阜宁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阜宁德阳	—	100
110	庐江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庐江泽阳	—	100
111	灵寿县朝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灵寿朝旭	—	100

112	合肥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合肥禾阳	—	100
113	宣城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宣城中阳	—	100
114	常德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常德鼎阳	—	100
115	合肥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合肥玉阳	—	100
116	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贵港光荷	—	100
117	儋州市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儋州新阳	—	100
118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涡阳祥风	—	100
119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涡阳和风	—	100
120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濉溪鑫风	—	100
121	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仁化金裕	—	100
122	罗源裕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罗源裕阳	—	100
123	合肥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合肥美阳	—	100
124	沛县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沛县文阳	—	100
125	合肥联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合肥联阳	—	100
126	邳州市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邳州斐阳	—	100
127	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连云港普利	—	100
128	南召县大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南召大豫	—	100
129	岚皋县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岚皋岚阳	—	100
130	青田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青田恒阳	—	100
131	宁阳县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宁阳起阳	—	100
132	庐江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庐江诚阳	—	100
133	遵义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遵义汇阳	—	100
134	荆州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荆州沙阳	—	100
135	合肥灵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合肥灵阳	—	100
136	杭州和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杭州和阳	—	100
137	缙云县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缙云振阳	—	100
138	乐东赛顿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	乐东赛顿	—	100
139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大庆合庆	—	100
140	连州市连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连州连合	—	100
141	合肥康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合肥康凯	—	100
142	合肥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泽洋投资	100	—
143	合肥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合肥盛玺投资	100	—

注*：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属于自持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Sungrowpower (HongKong)Co.,Limited-Thai l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	泰国阳光	新设
2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阳光	新设
3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智维	新设
4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电动力	新设
5	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	新设
6	南召县富召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富召	新设
7	南召县召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召阳	新设
8	青阳县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阳驰阳	新设
9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静乐成阳	新设
10	巢湖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恒阳	新设
1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长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海长鑫	新设
12	肥东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佳阳	新设
13	合肥顺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顺阳	新设
14	肥西县信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信阳	新设
15	桑植县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桑植金阳	新设
16	浮山县禅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浮山禅风	新设
17	阜宁阳光电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阳光	新设
18	阜宁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德阳	新设
19	庐江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泽阳	新设
20	灵寿县朝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朝旭	新设
21	合肥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禾阳	新设
22	宣城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宣城中阳	新设

23	常德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鼎阳	新设
24	合肥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玉阳	新设
25	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贵港光荷	新设
26	儋州市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儋州新阳	新设
27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祥风	新设
28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和风	新设
29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濉溪鑫风	新设
30	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仁化金裕	新设
31	罗源裕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罗源裕阳	新设
32	合肥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美阳	新设
33	沛县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沛县文阳	新设
34	合肥联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联阳	新设
35	邳州市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邳州斐阳	新设
36	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普利	新设
37	南召县大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大豫	新设
38	岚皋县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岚皋岚阳	新设
39	青田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田恒阳	新设
40	宁阳县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阳起阳	新设
41	庐江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诚阳	新设
42	遵义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遵义汇阳	新设
43	荆州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沙阳	新设
44	合肥灵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灵阳	新设
45	杭州和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和阳	新设
46	缙云县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缙云振阳	新设
47	乐东赛顿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乐东赛顿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合庆	新设
49	连州市连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州连合	新设
50	合肥康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康凯	新设
51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邳州首控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2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4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曹县曹阳	新设
55	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年饶光	新设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原名“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阳光	处置 51% 股权
2	哈密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高阳	注销
3	奈曼旗阳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奈曼旗阳辉	注销
4	合肥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维和投资	注销
5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卓普投资	处置 70% 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誉满投资	处置 70% 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宁夏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红阳	注销
10	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昱阳	注销
11	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骄阳	注销
12	乌海市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阳盛	注销
13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年上城	处置 70% 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宝应县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应龙阳	注销
15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阳朝辉	处置 70% 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邳州首控	处置 95% 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	处置 80% 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漳浦阳光	处置母公司 70% 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中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阳鸿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阳光吉电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3)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	金寨安阳	—	100

2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	南昌中阳	—	100
3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	天津阳鸿	—	100
4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1	合肥阳光吉电	—	100
5	惠来科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1	惠来科源	—	100
6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	淮南潘阳	—	100
7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阳光中安	51	—

注*1：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虽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超过 50%，但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按照第三方的要求建设电站，并在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无法通过参与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不能满足控制的定义，故本公司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不再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对其出资额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注*2：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安”）由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股比例 51%；铁路基金和高新投资各出资 24.5 万元，占股比例分别为 24.5%。阳光中安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席，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各委派一席，公司决策经董事会成员投票全部通过即生效。本公司无法对阳光中安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

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

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

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④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存在部分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第三方要求建设电站并约定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在合作协议生效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出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

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

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大

幅度下跌，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较长，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

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注*）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对已到收款期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上述账龄对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年	5	9.50—2.11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电站	14—25 年	5	6.79—3.80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5	9.50—2.11
机器设备	5—14 年	5	19.00—6.79
运输设备	5—12 年	5	19.00—7.92
办公设备	5—8 年	5	19.00—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

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

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设备产品实际发生的售后维护成本支出情况，对销售的设备产品合理、谨慎的计提售后维修费。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

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对方客户单位验收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

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

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27.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本期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在授予日就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确认负债。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756,766.87
营业外收入	57,299,758.72	57,274,643.31
营业外支出	2,450,596.66	1,668,714.3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0%、37%、40%、36%、16.5%、35%、33%、30.9%、20%	注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5%、15%、19%、8%、14%、20%	注 2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3

注 1：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收优惠见本附注四、2.税收优惠；子公司 SungrowAustraliaPty 执行 3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DeutschlandGmbH 执行 37%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执行 4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CanadaInc. 执行 36%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执行 16.5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USAcorporation 执行 3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PowerUKLtd 执行 3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 power(France 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power (HongKong)Co.,Limited-Thail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 执行 20%的所得税税率。

注 2：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电站工程建设劳务收入执行 11%的增值税税率，房屋租赁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执行 5%的增值税税率，除电站工程建设以外的劳务收入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AustraliaPty 执行 15%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DeutschlandGmbH 执行 19%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执行 8%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CanadaInc.执行 14%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执行 15%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 power(France)执行 20%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本公司城建税执行 5%税率，电站项目根据实施地执行 7%或 5%的城建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本公司于2005年1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

②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日源电气软件收入增值税享受超税负返还的优惠政策。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11月7日颁发的GR2017340015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11月7日颁发的GR2017340012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日源电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青海阳光2017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③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

子公司左云铭阳、肥东金阳、灵璧磬阳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经备案，左云铭阳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肥东金阳、灵璧磬阳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2017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776.88	91,095.27
银行存款	2,520,186,725.89	1,495,395,303.72
其他货币资金	400,996,511.37	201,964,627.73
合计	2,921,284,014.14	1,697,451,026.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1,377,244.92	67,375,414.46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00,996,511.37 元系公司存入的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2.10%，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和收到货款较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6,581.09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126,581.09	—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4,704,246.92	516,897,628.86
商业承兑票据	14,300,000.00	2,511,704.77
合计	889,004,246.92	519,409,333.6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761,368.29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8,726,215.83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1.16%，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方式结算较多。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5,686.57	0.38	21,385,686.5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5,443,243.47	99.15	449,827,407.92	8.19	5,045,615,83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12,932.55	0.47	25,912,932.55	100.00	—
合计	5,542,741,862.59	100.00	497,126,027.04	8.97	5,045,615,835.5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5,686.57	0.52	21,385,686.5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6,353,465.00	98.87	303,320,302.69	7.46	3,763,033,16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7,222.55	0.61	24,977,222.55	100.00	—
合计	4,112,716,374.12	100.00	349,683,211.81	8.50	3,763,033,162.31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anctus One Pty Ltd	8,155,886.57	8,155,88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凯利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1,800.00	7,86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南官进出口有限公司	5,368,000.00	5,3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385,686.57	21,385,68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55,217,554.44	202,760,877.72	5.00%
1 至 2 年	1,103,836,141.28	110,383,614.13	10.00%
2 至 3 年	220,863,833.17	66,259,149.95	30.00%
3 至 4 年	79,185,176.54	39,592,588.27	50.00%
4 至 5 年	27,546,800.95	22,037,440.76	80.00%
5 年以上	8,793,737.09	8,793,737.09	100.00%
合计	5,495,443,243.47	449,827,407.92	8.19%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3,165,675.26	166,658,283.82	5.00%
1 至 2 年	534,283,325.58	53,428,332.55	10.00%

2至3年	127,086,182.43	38,125,854.76	30.00%
3至4年	46,477,376.64	23,238,688.32	50.00%
4至5年	17,358,809.27	13,887,047.42	80.00%
5年以上	7,982,095.82	7,982,095.82	100.00%
合计	4,066,353,465.00	303,320,302.69	7.46%

确定该组合依据：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DK Sol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	4,607,223.73	4,607,223.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长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9,650.00	4,559,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2,774,660.00	2,774,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CEEFinance Pty Ltd	2,322,387.77	2,322,387.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8,390.00	4,278,3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ways AG	1,898,874.84	1,898,87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1,773,939.00	1,773,9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赤峰普光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00	1,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0 位客户小计	2,387,807.21	2,387,80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912,932.55	25,912,932.55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2,606,332.03元；本期因为外币汇率差异增加坏账准备2,160.01元；因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2,638,124.4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1,255,196.14元，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应收账款165,0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112,000.00	6.44	17,855,600.00

阜南县利民发展有限公司	268,548,000.00	4.85	13,427,400.00
阜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53,020,732.00	4.56	14,019,073.20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5,104,659.97	4.24	11,755,233.00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2,778,598.20	2.76	7,638,929.91
合计	1,266,563,990.17	22.85	64,696,236.11

(5) 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00 元。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62,830.98	66.42	89,693,902.02	95.71
1至2年	24,924,369.11	31.55	3,585,612.49	3.83
2至3年	1,206,310.29	1.22	225,731.62	0.24
3年以上	394,139.82	0.81	208,550.66	0.22
合计	78,987,650.20	100.00	93,713,796.79	100.00

(2) 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1年以上的金额	未结算的原因
颍上县人民政府	合作费	20,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颍上县人民政府	20,000,000.00	25.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合肥分公司	8,211,000.00	10.40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581,372.42	7.07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7,757.00	3.62
安徽中天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461,400.00	3.12
合计	39,111,529.42	49.52

6.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9,150,551.37	6,246,483.34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利息	—	3,350,000.00
合计	9,150,551.37	9,596,483.34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2.90	4,470,720.00	35.48	8,129,2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139,773.51	97.01	36,994,584.73	8.78	384,145,18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500.00	0.09	368,500.00	100.00	—
合计	434,108,273.51	100.00	41,833,804.73	9.64	392,274,468.7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4.24	12,6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52,244.73	95.59	28,272,242.14	9.95	255,880,00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228.41	0.17	504,228.41	100.00	—
合计	297,256,473.14	100.00	41,376,470.55	13.92	255,880,002.59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	期末余额
---------	------

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4,470,720.00	35.48	注 1

注1: 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无效合同, 要求其返还本公司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款12,600,000.00元; 根据2017年12月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0628号裁决, 公司预计可收回8,129,280.00元, 期后2月7日已收到8,129,280.00元回款, 故对该其他应收款期初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转回8,129,280.00元。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811,508.30	16,290,575.42	5.00%
1 至 2 年	62,955,908.95	6,295,590.90	10.00%
2 至 3 年	9,744,828.41	2,923,448.52	30.00%
3 至 4 年	22,269,115.66	11,134,557.83	50.00%
4 至 5 年	40,000.31	32,000.25	80.00%
5 年以上	318,411.88	318,411.88	100.00%
合计	421,139,773.51	36,994,584.73	8.78%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968,417.73	6,848,416.00	5.00%
1 至 2 年	114,779,126.09	11,476,912.60	10.00%
2 至 3 年	31,939,003.26	9,581,701.98	30.00%
3 至 4 年	140,662.04	70,331.02	50.00%
4 至 5 年	150,775.35	120,620.28	80.00%
5 年以上	174,260.26	174,260.26	100.00%
合计	284,152,244.73	28,272,242.14	9.95%

确定该组合依据: 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铭	260,000.00	260,000.00	100%	已故
龚义堂	108,500.00	108,500.00	100%	已故
合计	368,500.00	368,500.00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339,872.87元；本期因外币汇率变动增加坏账准备16,249.13元；因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67,684.36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8,129,280.00元。

(3) 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139,179.71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79,735,687.11	227,073,043.43
股权收购款	47,892,000.00	12,600,000.00
往来款及代付项目款	33,573,891.44	13,388,516.51
政府补助	32,475,854.12	—
备用金	22,007,501.30	23,333,136.94
代收代付购房款	15,998,595.03	18,436,000.34
其他	2,424,744.51	2,425,775.92
合计	434,108,273.51	297,256,473.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麻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0	1年以内	10.37	2,25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及保证金	42,000,000.00	1年以内	9.68	2,100,000.00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753,843.16	1年以内	5.47	1,187,692.16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69,246.97	1年以内	4.39	953,462.35

萧县杨楼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7,255,000.00	1 年以内	3.97	862,750.00
合计		147,078,090.13		33.88	7,353,904.51

(6) 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依据
合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发电补贴	28,747,125.00	1 年以内	合肥市发改能源[2016]1268 号
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728,729.12	1 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管理办法》
合计		32,475,854.12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6.04%，主要系保证金及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460,720.13	28,104,565.30	708,356,154.83	610,772,827.89	38,421,389.74	572,351,438.15
在产品	101,458,383.75	4,317,009.02	97,141,374.73	120,137,204.33	3,974,289.22	116,162,915.11
库存商品	724,270,006.61	8,260,348.54	716,009,658.07	593,618,810.30	9,283,989.23	584,334,821.07
工程施工	851,112,255.99	—	851,112,255.99	66,854,757.83	—	66,854,757.83
合计	2,413,301,366.48	40,681,922.86	2,372,619,443.62	1,391,383,600.35	51,679,668.19	1,339,703,932.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8,421,389.74	-285,667.03	—	10,031,157.41	28,104,565.30
在产品	3,974,289.22	342,719.80	—	—	4,317,009.02
库存商品	9,283,989.23	5,413,005.55	—	6,436,646.24	8,260,348.54

合计	51,679,668.19	5,470,058.32	—	16,467,803.65	40,681,922.86
----	---------------	--------------	---	---------------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690,504,163.8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79,930,124.44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019,322,03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1,112,255.99

(4)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7.10%。主要系本期电站业务增长，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9,040,000.00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曹县农业局	83,200,000.00	4,160,000.00	5.00%	账龄分析法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200,559,564.22	1,478,000,000.00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64,459,831.33	193,053,815.14
待摊费用	2,498,104.96	—
预缴税费	1,357,008.10	451,919.28
合计	1,368,874,508.61	1,671,505,734.42

1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1,908,680.00		551,908,680.00	346,528,752.00	—	346,528,752.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551,908,680.00		551,908,680.00	346,528,752.00	—	346,528,752.00
合计	551,908,680.00		551,908,680.00	346,528,752.00	—	346,528,752.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	—	—	9,600,000.00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000,000.00	11,500,000.00	—	63,500,000.0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9,000,000.00	—	126,000,000.00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600,000.00	3,360,000.00	41,280,000.00	13,680,000.00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00	—	48,000,000.00	—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800,000.00	—	15,800,000.00	—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	—	2,250,000.00
北京三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有限合伙)	12,478,752.00	—	5,279,472.00	7,199,280.00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200,000.00	—	35,200,000.00	—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457,200.00	—	75,457,200.00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930,000.00	—	12,930,000.00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830,000.00	—	3,830,000.00
龙游县奔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3,030,000.00	—	23,030,000.00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1,400,000.00	90,384,000.00	71,016,000.00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180,000.00	—	2,180,000.0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83,400,000.00	—	83,400,000.00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2,236,200.00	—	2,236,200.00
合计	346,528,752.00	441,323,400.00	235,943,472.00	551,908,68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	—	—	—	15.00	—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1.96	—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15.00	—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	10.00	—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50.00	—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50.00	—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20.00	—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0.00	—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0.00	—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5.00	—
北京三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	—	—	—	9.999	—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0.00	—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30.00	—
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30.00	—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30.00	—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5.00	—
龙游县奔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30.00	—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641	—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100.00	—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0.00	—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100.00	—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20.00	—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5.00	—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100.00	—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30.00	—
合计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59.27%，主要系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增加所致。

(4)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曹县 PPP 项目应收本金	531,709,461.46	—	531,709,461.46	—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2,236,862.89	—	182,236,862.89	—	—	—
合计	349,472,598.57		349,472,598.57	—	—	—

(2) 长期应收款应收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曹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531,709,461.46	100.00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3,634,941.55	—	—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49,100,574.73	—	—	-2,809,917.93	—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	510,000.00	—	—	—	—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	—	—
小计	49,610,574.73	10,000,000.00	—	-2,809,917.93	—	—
合计	49,610,574.73	14,900,000.00	—	825,023.6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 公司	—	—	—	8,534,941.55	—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 电池有限公司	—	—	—	46,290,656.81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510,000.00	—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	—	10,000,000.00	—
小计	—	—	—	56,800,656.81	—
合计	—	—	—	65,335,598.36	—

(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1.70%，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以及由于对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对其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而在合并报表中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2,087.89	721,530.00	8,513,61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792,087.89	721,530.00	8,513,617.89
(1) 其他转出	7,792,087.89	721,530.00	8,513,617.89

4.期末余额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82,318.79	203,230.95	3,285,54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2,311.84	6,012.75	108,324.59
(1) 本期转入	—	—	—
(2) 计提或摊销	102,311.84	6,012.75	108,324.59
3.本期减少金额	3,184,630.63	209,243.70	3,393,874.33
(1) 其他转出	3,184,630.63	209,243.70	3,393,874.33
4.期末余额	—	—	—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2.期初账面价值	4,709,769.10	518,299.05	5,228,068.15

(2)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决议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653,275.08	238,192,125.38	17,596,927.48	47,987,746.44	424,085,567.17	935,515,641.55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7,129.65	105,521,999.23	2,773,658.63	24,331,515.98	970,044,445.27	1,116,408,748.76
(1) 购置	4,206,511.11	81,798,189.72	2,773,658.63	24,280,818.18	—	113,059,177.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8,530.65	23,723,809.51	—	50,697.80	970,044,445.27	995,557,483.23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792,087.89	—	—	—	—	7,792,087.89
3.本期减少金额	7,834,776.72	12,050,360.16	3,251,311.84	5,393,628.10	—	28,530,076.82
(1) 处置或报废	—	7,339,856.00	2,439,573.67	4,432,363.01	—	14,211,792.6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834,776.72	4,710,504.16	811,738.17	961,265.09	—	14,318,284.14
4.期末余额	213,555,628.01	331,663,764.45	17,119,274.27	66,925,634.32	1,394,130,012.44	2,023,394,313.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584,549.76	105,146,543.75	7,492,789.66	26,372,153.94	10,290,912.15	166,886,949.26

2.本期增加金额	9,787,330.08	34,315,589.92	1,414,399.15	6,920,109.26	70,096,252.52	122,533,680.93
（1）计提	6,602,699.45	34,315,589.92	1,414,399.15	6,920,109.26	70,096,252.52	119,349,050.3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184,630.63	—	—	—	—	3,184,630.63
3.本期减少金额	629,045.18	6,212,880.33	2,258,065.53	3,711,675.53	—	12,811,666.57
（1）处置或报废	—	5,085,538.00	1,860,698.64	3,520,819.77	—	10,467,056.41
（2）处置子公司减少	629,045.18	1,127,342.33	397,366.89	190,855.76	—	2,344,610.16
4.期末余额	26,742,834.66	133,249,253.34	6,649,123.28	29,580,587.67	80,387,164.67	276,608,963.62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812,793.35	198,414,511.11	10,470,150.99	37,345,046.65	1,313,742,847.77	1,746,785,349.87
2.期初账面价值	190,068,725.32	133,045,581.63	10,104,137.82	21,615,592.50	413,794,655.02	768,628,692.29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原值 64,520,980.85 元的产业基地、职工宿舍楼和厂房尚未办理完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4）期末公司未出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127.26%，主要系本期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转固金额较大所致。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49MW 项目	52,639,420.06	52,639,420.06	—	23,741,892.39	—	23,741,892.39
济宁微山 5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43,440,087.52	—	43,440,087.52	—	—	—
10 米法 EMC 半电波暗室(实验室)	17,445,280.04	—	17,445,280.04	—	—	—
（5GW）光伏逆变器成套装备项目-厂房	12,290,843.27	—	12,290,843.27	—	—	—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厂房	8,301,594.87	—	8,301,594.87	—	—	—
敦煌光伏产业园 30MW	7,643,127.34	—	7,643,127.34	4,043,016.41	—	4,043,016.41

阳光三星新地块 PCS 工厂工程	5,439,961.45	—	5,439,961.45	11,406,575.53	—	11,406,575.53
测试平台	3,202,985.93	—	3,202,985.93	—	—	—
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	—	—	496,055,408.25	—	496,055,408.25
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	—	—	—	413,524,973.29	—	413,524,973.29
零星工程	14,373,317.81	—	14,373,317.81	9,310,470.40	—	9,310,470.40
合计	164,776,618.29	52,639,420.06	112,137,198.23	958,082,336.27	—	958,082,336.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67,945.83	496,055,408.25	61,725,237.74	557,780,645.99	—	—
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	67,620.92	413,524,973.29	—	405,231,149.83	8,293,823.46	—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49MW 项目	44,100.00	23,741,892.39	28,897,527.67	—	—	52,639,420.06
阳光三星新地块 PC 工厂工程	5000.00	11,406,575.53	3,307,447.79	9,274,061.87	—	5,439,961.45
敦煌光伏产业园 30MW	27,000.00	4,043,016.41	3,600,110.93	—	—	7,643,127.34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厂房	16,000.00	62,756.41	8,238,838.46	—	—	8,301,594.87
(5GW) 光伏逆变器成套装备项目-厂房	50,000.00	—	12,290,843.27	—	—	12,290,843.27
济宁微山 5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46,249.27	—	43,440,087.52	—	—	43,440,087.52
10 米法 EMC 半电波暗室(实验室)	2600.00	—	26,306,391.11	8,861,111.07	—	17,445,280.04
合计		948,834,622.28	187,806,484.49	981,146,968.76	8,293,823.46	147,200,314.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98.15%	—	—	—	募集+自筹
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	66.42%	—	—	—	募集+自筹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49MW 项目	11.94%	—	—	—	自筹
阳光三星新地块 PC 工厂工程	80.25%	—	—	—	自筹
敦煌光大产业 30MW 光伏	2.83%	—	—	—	自筹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厂房	5.19%	—	—	—	募集+自筹
(5GW) 光伏逆变器成套装备项目-厂房	2.46%	—	—	—	募集+自筹

济宁微山 5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9.39%	—	—	—	自筹
10 米法 EMC 半电波暗室(实验室)	101.18%	—	—	—	自筹
合计		—	—	—	

(3) 其他减少系本期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项目子公司的在建工程相应减少。

(4) 本年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在建工程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6) 本年在建工程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49MW 项目因未拿到并网指标暂停建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故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88.30%，主要系本期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和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电站项目转固所致。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950,149.99	22,823,911.80	101,774,06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968,250.00	6,612,322.43	8,580,572.43
(1) 购置	1,246,720.00	6,612,322.43	7,859,042.4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21,530.00	—	721,53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296,000.60	—	3,296,000.60
(1) 处置子公司	3,296,000.60	—	3,296,000.60
4.期末余额	77,622,399.39	29,436,234.23	107,058,633.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40,672.18	10,350,629.22	14,391,3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2,057,457.98	4,260,377.00	6,317,834.98
(1) 计提	1,848,214.28	4,260,377.00	6,108,591.2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9,243.70	—	209,243.70
3.本期减少金额	275,698.80	—	275,698.80
(1) 处置子公司	275,698.80	—	275,698.80

4.期末余额	5,822,431.36	14,611,006.22	20,433,437.58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799,968.03	14,825,228.01	86,625,196.04
2.期初账面价值	74,909,477.81	12,473,282.58	87,382,760.39

(2) 无形资产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ungrowCanadaInc.	5,771,165.50	—	—	5,771,165.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ungrowCanadaInc.	5,771,165.50	—	—	5,771,165.50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员工购房款	9,506,567.87	981,009.33	1,739,104.40	365,625.00	8,382,847.80
装修费	1,066,094.26	7,679,795.43	1,229,931.74	65,333.33	7,450,624.62
土地及房屋等租赁费	4,385,984.53	20,225,977.78	7,381,063.78	1,440,000.00	15,790,898.53
合计	14,958,646.66	28,886,782.54	10,350,099.92	1,870,958.33	31,624,370.95

(1)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本期项目子公司注销和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长期待摊费用相应减少。

(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1.41%，主要系项目子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增加。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4,134,558.08	75,731,466.41	373,985,469.15	56,960,284.46
存货跌价	40,681,922.86	6,102,288.43	51,679,668.19	7,751,950.23
股权激励费用	122,686,514.79	18,797,018.89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266,542.85	-5,140,223.39	-35,223,730.00	-5,283,559.50
内部未实现损益	81,913,985.65	12,287,097.85	68,337,989.60	10,250,698.44
预计负债	9,129,284.87	1,369,392.73	—	—
递延收益	39,600,000.00	5,940,000.00	—	—
可抵扣亏损	2,144,284.48	364,532.23	—	—
合计	766,024,007.88	115,451,573.15	458,779,396.94	69,679,373.6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985,273.69	17,074,213.21
其中：坏账准备	38,985,273.69	17,074,213.21
可抵扣亏损	167,097,777.22	58,180,886.80
合计	206,083,050.91	75,255,100.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8年	—	—
2019年	933,397.28	2,560,783.84
2020年	10,305,230.92	10,305,230.92
2021年	42,918,945.74	43,519,727.64
2022年	112,940,203.28	—
合计	167,097,777.22	56,385,742.4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65.69%，主要系坏账准备及股权激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787,457.10	6,406,470.58
股权收购款	4,900,650.00	—
合计	16,688,107.10	6,406,4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60.49%，主要系购买越南项目公司的预付股权转让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17,640.53	198,916,124.16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了 94.96%，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充裕，所需借款较少。

23.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4,127,056.60	1,613,215,352.70
商业承兑汇票	4,702,825.40	—
合计	3,478,829,882.00	1,613,215,352.70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15.65%，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款项较多所致。

2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43,909,796.68	1,894,489,082.15

劳务款	445,254,188.72	568,152,109.77
工程设备款	332,224,740.55	163,600,556.53
运输费	29,353,179.24	13,971,641.90
其他	34,300,287.10	32,363,244.93
合计	2,985,042,192.29	2,672,576,635.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06,808.97	拟与电站工程款抵账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684,962.00	拟与电站工程款抵账
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3,125,632.18	工程尾款和质保金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814,500.00	拟与电站工程款抵账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4,180.00	拟与电站工程款抵账
合 计	115,646,083.15	

2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4,074,167.23	139,645,184.25
预收电站项目工程款	685,625,588.79	81,482,301.74
合计	789,699,756.02	221,127,485.9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电站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48,717.90	530,191,416.53	456,813,682.92	117,226,45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71.22	18,643,990.52	18,492,680.50	170,381.24
三、辞退福利	—	1,000,561.50	1,000,561.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867,789.12	549,835,968.55	476,306,924.92	117,396,832.7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98,129.10	453,593,414.88	385,081,522.25	112,310,021.73
二、职工福利费	—	19,172,910.29	19,127,997.96	44,912.33
三、社会保险费	35,590.72	27,989,420.54	27,619,116.68	405,894.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11.71	24,597,726.57	24,229,713.01	402,325.27
工伤保险费	348.77	2,309,697.88	2,307,407.58	2,639.07
生育保险费	930.24	1,081,996.09	1,081,996.09	930.24
四、住房公积金	14,998.08	14,071,215.13	13,293,590.34	792,622.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364,455.69	11,691,455.69	3,673,000.00
合计	43,848,717.90	530,191,416.53	456,813,682.92	117,226,451.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63.07	17,831,118.45	17,684,462.49	164,819.03
2.失业保险费	908.15	812,872.07	808,218.01	5,562.21
合计	19,071.22	18,643,990.52	18,492,680.50	170,381.24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67.62%，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奖金和工资较多所致。

2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5,895,002.25	101,791,033.88
增值税	27,321,942.05	88,215,607.67
个人所得税	3,395,649.42	2,803,06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1,370.80	1,686,771.53
印花税	1,003,095.31	789,048.48
水利基金	907,891.64	215,957.30
房产税	873,188.64	815,754.62
教育费附加	595,214.52	348,228.66

土地使用税	480,155.82	1,209,172.90
其他	112,489.30	41,231.94
合计	212,515,999.75	197,915,867.92

2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	9,436,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2,731,381.94	385,486.81
合计	2,731,381.94	9,822,153.48

(1)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72.19%，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应付的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29.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58,125.21	—

3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77,024,464.00	—
保证金	22,572,037.53	9,077,267.23
往来款	12,932,329.97	14,367,201.85
其他	16,922,253.89	4,427,403.42
合计	229,451,085.39	27,871,872.5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应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较大所致。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480,227.81	—

短期融资券	—	300,000,000.00
合计	51,480,227.81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82.84%，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15,5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90,7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7,220,045.63	21,200,371.62
合计	1,223,420,045.63	321,200,371.62

(2) 期末抵押质押保证借款系由子公司左云阳铭、肥东金阳以其所持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并以其所持有的光伏发电设备作为抵押取得的长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持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

(3) 期末质押保证借款系由子公司灵璧磬阳以其所持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4) 期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房屋形成的借款。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项目子公司新增的借款余额较大所致。

33.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费	9,129,284.87	2,201,446.81	计提逆变器售后维修费用

预计负债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逆变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计提的逆变器售后维修费用相应增加。

3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1,348,534.56	40,254,000.00	14,721,839.04	—	106,880,695.52
延期保修收入	3,070,907.74	3,619,155.54	73,548.19	-11,153.38	6,627,668.47
合计	84,419,442.30	43,873,155.54	14,795,387.23	-11,153.38	113,508,363.99

(1)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2) 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增长 134.46%，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转增	减资	小计	
股份总数	1,414,308,600.00	34,460,000.00	—	-490,000.00	33,970,000.00	1,448,278,600.00

(1) 本期发行新股系 2017 年 5 月公司对顾亦磊等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46.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本期减资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肖永利等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00 万元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本次减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151 号、会验字[2018]2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2,246,012.85	146,799,600.00	2,063,488.00	3,096,982,124.85
其他资本公积	—	38,081,595.81	—	38,081,595.81
合计	2,952,246,012.85	184,881,195.81	2,063,488.00	3,135,063,720.66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出资价款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本期减少系原激励对象离职，回购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五、35 股本。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本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期末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未来可税前扣除的最佳估计金额

与账面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差异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7.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	177,024,464.00	—	177,024,464.00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计入。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6,953.71	1,092,403.78	—	—	1,092,403.78	—	2,839,357.49
合计	1,746,953.71	1,092,403.78	—	—	1,092,403.78	—	2,839,357.49

3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9,600,037.02	88,262,369.81	—	267,862,406.83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的盈余公积金 88,063,079.22 元；以及原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对其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199,290.59 元。

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1,537,362.25	984,377,65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1,537,362.25	984,377,650.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196,698.41	553,613,069.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063,079.22	58,295,057.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715,430.00	78,158,300.00
其他	199,290.5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6,756,260.85	1,401,537,362.25

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以及原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对其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

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7,637,985.27	6,463,747,015.69	5,996,092,843.61	4,526,938,964.23
其他业务	8,422,083.40	360,340.33	7,569,612.59	497,229.16
合计	8,886,060,068.67	6,464,107,356.02	6,003,662,456.20	4,527,436,193.3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站系统集成	4,667,016,366.46	3,927,936,887.18	3,284,916,734.59	2,714,393,843.11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3,682,040,515.00	2,255,587,599.74	2,494,003,193.41	1,668,847,138.93
风能变流器	64,942,222.22	39,989,025.83	86,311,738.41	51,872,417.63
储能逆变器	64,300,710.25	45,699,145.29	78,566,656.44	65,605,211.74
电机控制器	57,120,730.27	43,096,380.13	26,937,822.85	16,945,087.42
光伏电站发电	248,614,272.75	78,570,824.85	25,356,697.91	9,275,265.40
浮体销售	92,369,863.23	70,953,516.09	—	—
其他	1,233,305.09	1,913,636.58	—	—
合计	8,877,637,985.27	6,463,747,015.69	5,996,092,843.61	4,526,938,964.2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7,857,978,517.64	5,853,814,502.13	5,525,330,660.37	4,245,759,605.53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1,019,659,467.63	609,932,513.56	470,762,183.24	281,179,358.70
合计	8,877,637,985.27	6,463,747,015.69	5,996,092,843.61	4,526,938,964.23

(4)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70,313,927.03	9.79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297,297.30	6.68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900,900.90	5.07
麻城市高投光电有限公司	397,297,297.30	4.47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	368,667,054.56	4.15
合计	2,680,476,477.09	30.16

注*：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对全资子公司的销售的最终购买方见本附注九、5项。

(5)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8.01%，主要原因系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逆变器海外销售业务均增长较快所致。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8,207,781.21	8,351,14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4,258.54	9,185,545.50
印花税	3,484,451.95	3,745,259.11
土地使用税	3,478,014.62	1,777,659.17
水利基金	2,823,742.05	2,352,060.13
房产税	1,794,565.95	1,066,213.35
营业税	—	4,688,236.75
其他	13,654.31	4,679.66
合计	27,876,468.63	31,170,794.31

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493,519.18	77,966,645.97
运杂费	63,207,274.33	51,987,605.89
差旅费	61,802,471.48	30,649,964.43
招待费	37,048,824.54	28,078,845.08
咨询服务费	33,128,540.77	16,913,553.52
办公费	27,527,616.18	14,975,683.22
展览费	20,726,802.13	13,641,818.73
广告宣传费	19,672,019.65	10,905,550.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364,899.55	9,697,918.67
租赁费	15,642,644.71	10,778,737.73
售后维修服务费	11,204,036.71	3,841,712.36
会务费	7,192,434.03	2,466,434.78
保险费	5,658,728.80	1,534,154.73
投标业务费	3,002,473.03	4,462,935.07
其他费用	15,472,508.67	8,149,327.94
合计	518,144,793.76	286,050,888.60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81.1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为开拓业务大幅增加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及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034,613.66	165,992,078.87
研究与开发费（不含薪酬和折旧）	192,008,135.74	154,249,025.11
折旧费用	32,419,032.59	29,358,576.40
办公费	26,056,800.48	17,636,332.95
股权激励费用	22,293,967.17	6,420,701.00
差旅交通费	18,060,767.47	10,628,860.87
修理费	14,272,589.81	7,917,365.26
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费	12,191,117.35	9,222,974.53
广告宣传费	8,357,271.84	3,231,970.18

业务招待费	8,333,173.59	6,315,641.50
无形资产摊销	4,893,243.34	4,714,721.81
租赁费	2,981,725.85	3,175,827.35
税费支出	—	3,362,237.91
其他费用	8,992,978.85	7,775,683.51
合计	610,895,417.74	430,001,997.25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2.07%，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薪酬和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增长较多，以及研发费用和员工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830,216.99	24,880,314.77
减：利息收入	22,361,880.18	21,719,158.89
汇兑损失	119,827,527.73	47,892,166.20
减：汇兑收益	96,157,064.72	61,194,154.50
银行手续费	8,987,027.28	5,457,365.94
其他	27,302.77	1,015,672.50
合计	55,153,129.87	-3,667,793.98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息支出及汇兑净损失较大所致。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5,976,924.90	119,465,248.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70,058.32	10,778,589.23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2,639,420.06	—
合计	214,086,403.28	130,243,837.6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64.37%，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以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581.09	—

4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8,144,683.84	6,246,483.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0,837.79	4,566,102.6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512.67	47,422.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82,427.19	—
合计	42,362,931.53	10,860,008.84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75,257.29	-756,766.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5,257.29	-756,766.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合计	675,257.29	-756,766.87

5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发电补贴	38,653,825.01	—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26,077,059.72	—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灵活并网关键技术及示范补助	9,35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建设奖励补助	7,294,05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5,386,004.32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奖励	3,432,4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2,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2,148,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光伏产业类扶持政策补贴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一百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补助	1,453,152.00	—	与资产相关
储能装置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2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光伏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及逆变器设备研制	1,169,136.00	—	与收益相关
奖补国家级绿色工厂与绿色产品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款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650,000.04	—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奖励	530,680.00	—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	522,142.80	—	与资产相关
企业前期费用补贴	4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岗位补贴	413,079.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伏和风力发电产业化项目补助	197,808.24	—	与资产相关
屋顶产权人补助	1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招聘补贴	132,8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伏产业类扶持政策补贴	110,176.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00,599.96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5,714.0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330,627.18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1.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832,195.00	40,086,969.94	2,832,195.00
违约金收入	9,437,810.84	—	9,437,810.84
质量扣款	6,385,356.52	—	6,385,356.52
其他	2,091,831.22	8,702,907.74	2,091,831.22

退税收入	—	8,484,765.63	—
合计	20,747,193.58	57,274,643.31	20,747,193.5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百强企业奖励	1,3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 50 强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平台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经济工作会议高成长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	—	13,416,040.85	与资产相关
高成长企业补助	—	6,923,9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	5,146,5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补助	—	3,746,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光伏产业发展补助	—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	—	3,119,67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外经贸奖补资金	—	1,37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	991,359.09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课题委托研究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19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32,195.00	40,086,969.94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63.78%，主要系本期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5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35,991.60	517,726.00	1,835,99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66,870.43	103,214.61	966,870.43
其他	1,455,491.09	1,047,773.77	1,455,491.09
合计	4,258,353.12	1,668,714.38	4,258,353.12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155.19%，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金额较大所致。

5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365,438.32	112,183,131.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05,033.40	9,822,674.25
合计	147,460,404.92	122,005,805.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1,780,736.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267,110.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80,145.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78,376.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006,583.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87,310.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0,095.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267,733.3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34,995.60
加计扣除的影响	-24,181,834.29
所得税费用	147,460,404.92

54.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详见附注五、38 项。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964,098.41	63,241,029.09

其他	17,914,998.58	17,016,264.93
合计	87,879,096.99	80,257,294.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191,138,507.69	154,249,025.11
差旅及交通费	79,863,238.95	41,278,825.30
运杂费	63,207,274.33	51,987,605.89
办公等费用	53,584,416.66	32,612,016.17
广告宣传展览费	48,756,093.62	27,779,339.39
业务招待费	45,381,998.13	34,394,486.58
咨询服务费	45,319,658.12	26,136,528.05
保证金	139,167,873.38	64,564,253.25
租赁费	18,624,370.56	13,954,565.08
售后及修理费	18,548,788.46	9,557,630.81
财务手续费	9,014,330.05	4,257,365.94
会务费	7,192,434.03	3,197,440.17
保险费	5,658,728.80	1,617,761.48
投标费	3,002,473.03	4,462,935.07
捐赠支出	1,835,991.60	517,726.00
其他	18,237,714.18	14,986,746.61
合计	748,533,891.59	485,554,250.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的保证金	100,000,000.00	—
存款利息收入	16,639,423.44	15,635,825.89
合计	116,639,423.44	15,635,825.8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1,47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004,938.31

合计	—	1,479,004,938.31
----	---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资款	2,553,488.00	116,467.20
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发行手续费	—	2,620,000.00
合计	2,553,488.00	2,736,467.20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320,332.00	546,129,904.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6,407,632.92	114,983,083.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451,362.14	50,174,787.23
无形资产摊销	6,114,604.03	5,314,96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10,995.52	8,686,34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257.29	859,98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870.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581.0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88,975.51	5,803,71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62,931.53	-10,860,00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90,442.19	-2,465,54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557,258.93	-15,170,48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4,179,449.89	-1,096,849,96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2,093,023.19	1,240,476,902.75
其他 注*	22,293,967.17	18,708,9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55,841.99	865,792,599.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1,284,014.14	1,697,451,026.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832,987.42	994,952,907.37

注*: “其他”项中股权激励对应的计入管理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的金额。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6,169.46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830.54

注: 本期处置子公司系将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1,284,014.14	1,697,451,026.72
其中: 库存现金	100,776.88	91,09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20,186,725.89	1,495,395,30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996,511.37	201,964,627.7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284,014.14	1,697,451,026.7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400,996,511.37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398,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964,070,766.81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18,359,668.67	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28,382,640.00	长期借款质押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2,012,083.60
其中：美元	53,000,366.53	6.5342	346,314,994.98
欧元	5,837,393.15	7.8023	45,545,092.57
加元	1,591,479.23	5.2009	8,277,124.33
澳元	1,110,936.36	5.0928	5,657,776.69
日元	340,737,837.00	0.0579	19,728,720.76
英镑	1,582,987.00	8.7792	13,897,359.47
卢比	20,660,080.56	0.1020	2,107,328.22
泰铢	2,418,432.89	0.2000	483,686.58
应收账款			476,179,858.09
其中：美元	51,615,473.48	6.5342	337,265,826.81
欧元	6,404,143.89	7.8023	49,967,051.87
加元	6,489,203.90	5.2009	33,749,700.56
澳元	7,130,591.19	5.0928	36,314,674.81
日元	259,154,651.00	0.0579	15,005,054.29
英镑	35,756.31	8.7792	313,911.80
卢比	34,937,627.00	0.1020	3,563,637.95
其他应收款			14,096,224.23
其中：美元	946,422.42	6.5342	6,184,113.38
欧元	527,343.12	7.8023	4,114,489.23
澳元	202,598.05	5.0928	1,031,791.35
日元	20,353,675.00	0.0579	1,178,477.78
英镑	2,532.00	8.7792	22,228.93

卢比	15,344,348.58	0.1020	1,565,123.56
短期借款			17,640.53
欧元	2,260.94	7.8023	17,640.53
应付账款			67,158,418.97
其中：美元	1,417,287.01	6.5342	9,260,836.78
欧元	7,330,970.86	7.8023	57,198,433.94
加元	30,505.79	5.2009	158,657.56
澳元	300.00	5.0928	1,527.84
日元	6,998,400.00	0.0579	405,207.36
英镑	42.45	8.7792	372.68
卢比	1,307,674.58	0.1020	133,382.81
其他应付账款			9,303,956.79
其中：美元	54,046.48	6.5342	353,150.51
欧元	1,054,072.62	7.8023	8,224,190.80
加元	5,000.00	5.2009	26,004.50
澳元	109,224.00	5.0928	556,255.99
英镑	16,010.00	8.7792	140,554.99
泰铢	19,000.00	0.2000	3,8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境外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主要经营地	期末折算汇率 (100 单位外币=? RMB)	年度近似汇率 (100 单位外币=? RMB)
SungrowDeutschlandGMBH	欧元	德国慕尼黑	7.8023	7.6303
SungrowCanadaInc.	加元	加拿大安大略省	5.2009	5.2047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美元	香港	6.5342	6.7518
SungrowAustraliaPtyLtd	澳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5.0928	5.1775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342	6.7518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	日元	日本东京	0.0579	0.0602
SungrowPowerUKLimited	英镑	英国	8.7792	8.6988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卢比	印度	0.1020	0.1038
Sungrow power(France)	欧元	法国	7.8023	7.6303

Sungrowpower (HongKong)Co.,Limited-Thaiandrepresentative office	泰铢	泰国	0.2000	0.1996
---	----	----	--------	--------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根据企业主要收、支现金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转让	2017-7-31	注*1	-3,482,427.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49%	8,245,861.42	8,245,861.42	—	市场价值	—

注*1：2017年7月，阳光电源与合肥同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同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肥同飞收购阳光新能源持有的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款为5,100,000.00元。2017年8月11日，甘肃阳光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改名为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故丧失控制权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 Sungrowpower (HongKong)Co.,Limited-Thai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新设电站项目子公司南召县富召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召县召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阳县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巢湖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长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肥东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顺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肥西县信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桑植县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浮山县禅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阜宁阳光电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庐江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朝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城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常德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儋州市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罗源裕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沛县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联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邳州市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召县大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岚皋县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青田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阳县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庐江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遵义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荆州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灵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和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缙云县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康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阳光新能源与海南赛顿级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赛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阳光新能源收购海南赛顿持有的乐东赛顿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0.00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乐东赛顿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阳光电源与陈颖、朱俊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阳光电源收购陈颖、朱俊鹏各持有的邳州首控 5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0.00 元。2017 年 8 月 25 日，邳州首控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阳光新能源与江贵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阳光新能源收购江贵勤持有的忠县吉电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0.00 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忠县吉电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

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注销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尚未出资的项目子公司予以注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销日期
1	哈密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高阳	2017年12月21日
2	奈曼旗阳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奈曼旗阳辉	2017年10月24日
3	合肥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维和投资	2017年6月9日
4	宁夏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红阳	2017年11月2日
5	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昱阳	2017年1月4日
6	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骄阳	2017年8月2日
7	乌海市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阳盛	2017年5月18日
8	宝应县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应龙阳	2017年8月20日

(4)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7年度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部分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故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自转出日起不再合并项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对应的项目名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股权变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50MW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5	223.62
2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阳物流园光伏分布式示范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30	1,293.00
3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兆瓦屋顶分布式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5	383.00
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2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20	7,101.60
5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漳浦盐场100MW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30	—
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10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8,340.00
7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00

		项目				
8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鸿图9MW屋顶发电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303.00
9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宇航5MW屋顶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00
10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仁化董塘150MW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30	—
11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壳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30	100.00
12	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壳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并增资扩股	30	7,545.72

上述各项目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及往来余额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	—	设立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制造业	10.47	89.53	设立
SunGrowDeutschlandGmbH	德国	德国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SungrowCanadaInc.	加拿大	加拿大	产品销售	100	—	购买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AustraliaPty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5	—	设立
Sungrow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PowerUKLtd	英国	英国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 power(France)	法国	法国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 POWER (HONGKONG) CO.,LTD-THAIL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	泰国	泰国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开发	40	—	设立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开发	100	—	设立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	左云县	新能源	100	—	设立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灵璧县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县	灵璧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临泉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县	临泉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曹县	曹县	新能源	99	—	设立
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年县	万年县	新能源	70	—	设立
合肥佳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韵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智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顺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衍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萧县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新能源	100	—	设立
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巴州	巴州	新能源	100	—	设立
惠来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县	惠来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宜阳县	宜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	普格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仁化县	仁化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澠池县	澠池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市	天长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定远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巢湖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市	巢湖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	100	设立
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凉山州	凉山州	新能源	—	80	设立
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县	元谋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喜德县子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	喜德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光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欣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裕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六安市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文水县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文水县	文水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坤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市	阳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县	肥西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道真自治县光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道真仡佬族	道真仡佬族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六安市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弋阳县中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弋阳县	弋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武汉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凤台县	凤台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郎溪县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郎溪县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郎溪县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禾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农业产业化	—	100	设立
宿州岭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淮南市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元氏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元氏县	元氏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内乡县大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乡县	内乡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郓城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郓城县	郓城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	巨野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葫芦岛市连山区徽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临泉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泉县	临泉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	微山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市	萧县市	新能源	—	50	设立
武汉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长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仁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浩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凯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南召县富召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南召县召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青阳县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阳县	青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静乐县	静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巢湖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市	巢湖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长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肥东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顺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肥西县信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县	肥西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桑植县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桑植县	桑植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浮山县禅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浮山县	浮山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阜宁阳光电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县	阜宁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阜宁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县	阜宁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庐江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	庐江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灵寿县朝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县	灵寿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宣城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宣城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常德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儋州市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县	涡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濉溪县	濉溪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仁化县	仁化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罗源裕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罗源县	罗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沛县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沛县	沛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联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邳州市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邳州市	邳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南召县大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岚皋县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岚皋县	岚皋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青田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田县	青田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宁阳县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阳县	宁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庐江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	庐江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遵义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荆州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市	荆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灵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杭州和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缙云县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缙云县	缙云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乐东赛顿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新能源	—	100	收购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	大庆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连州市连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	100	收购
合肥康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	金寨县	金寨县	新能源	100	—	设立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	南昌市	南昌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1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1	漳浦县	漳浦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惠来科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1	惠来县	惠来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合肥市	合肥市	基金管理	51	—	设立

注*1：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虽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无法通过参与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不能满足控制的定义，故本公司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不再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2：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阳光中安由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股比例 51%；铁路基金和高新投资各出资 24.5 万元，占股比例分别为 24.5%。阳光中安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席，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各委派一席，公司决策经董事会成员投票全部通过即生效。本公司无法对阳光中安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35%	-10,731,491.39	—	3,494,147.5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159,265,294.51	79,654,200.73	238,919,495.24	217,449,899.90	10,200,000.00	227,649,899.90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57,270,746.26	-30,661,403.98	-30,661,403.98	-9,919,396.11

(4) 本期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 池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3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三星阳光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4,719,555.15	110,155,499.59
非流动资产	105,682,893.09	114,609,801.60
资产合计	220,402,448.24	224,765,301.19
流动负债	80,224,146.21	76,020,432.91
非流动负债	7,919,282.57	8,457,511.89
负债合计	88,143,428.78	84,477,944.8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259,019.46	140,287,356.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290,656.81	49,100,574.73
调整事项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290,656.81	49,100,574.73
营业收入	96,993,083.72	209,394,980.87
净利润	-8,028,336.93	13,046,007.5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028,336.93	13,046,007.5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5)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及加元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外币应收账款在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曹仁贤，曹仁贤直接持有本公司 31.14% 的股权且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的股权，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24%的股权，另通过其配偶苏蕾代持本公司 0.62%的股权，曹仁贤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2.31%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蕾	曹仁贤之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	曹仁贤	本公司	40,000.00	2016/1/14	2017/1/13	是
最高额保证	曹仁贤、苏蕾	本公司	48,000.00	2016/11/24	2021/11/24	否
最高额保证	曹仁贤	本公司	110,000.00	2016/5/1	2018/4/30	否
最高额担保	曹仁贤	本公司	45,000.00	2016/7/19	2017/7/18	是

(2)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电池	80,740,208.29	49,336,485.27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公司与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对应的项目名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本期收入金额（万元）
1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 50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32.45	9,622.66
2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阳物流园光伏分布式示范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78.25	3,542.37
3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兆瓦屋顶分布式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18.57	3,184.26
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 2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53,800.00	11,476.13
5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漳浦盐场 100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494.00	22,149.33
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 10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50.00	6,857.85

7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0.86	1,344.47
8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鸿图 9MW 武清屋顶发电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89.19	1,906.04
9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宇航仓储 5MW 屋顶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936.79
10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仁化董塘 150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591.50	87,031.39
11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00.00	2,780.04
1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栏杆石门村 5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	9,113.97
14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日盛 20MW 项目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	541.04
15	龙游县奔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游小康工程 55MW 项目	龙游县奔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90.00	5,278.76
合计				398,474.82	165,765.10

本公司对上表中子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4.00	1,22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5,104,659.97	11,755,233.00	—	—
应收账款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2,778,598.20	7,638,929.91	—	—
应收账款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52,900.00	10,005,290.00	129,316,000.00	6,465,800.00
应收账款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3,324,502.40	4,666,225.12	—	—
应收账款	龙游县奔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71,000.00	3,333,550.00	—	—
应收账款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6,906,687.51	2,845,334.38	220,507,941.92	11,025,397.10
应收账款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050,264.00	5,205,026.40	120,000,424.00	6,000,021.20

应收账款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144,609.75	3,914,460.98	189,600,000.00	9,480,000.00
应收账款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51,100.00	1,602,555.00	—	—
应收账款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187,300.01	2,618,730.00	97,001,000.01	4,850,050.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687,000.00	1,084,350.00	—	—
应收账款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458,956.00	5,837,686.80	19,458,956.00	1,945,895.60
应收账款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08,600.00	765,430.00	—	—
应收账款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440,000.00	1,344,000.00	259,045.16	12,952.26
应收账款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184,100.00	509,205.00	—	—
应收账款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188,349.37	452,167.54	116,866,652.11	5,843,332.61
应收账款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4,167,990.00	208,399.50	4,167,990.00	208,399.50
应收账款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4,078,256.00	203,912.80	—	—
应收账款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85,999,924.00	4,299,996.20
应收账款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8,568.78	180,928.44	—	—
应收账款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2,188.00	115,484.40	22,950,000.00	1,147,500.00
应收账款	徐州楚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6,586,988.12	329,349.41
应收账款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5,408,861.74	770,443.09
应收账款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3,514,914.90	1,989,571.74	40,443,584.83	2,426,323.48
其他应收款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753,843.16	1,187,692.16	684,000.00	34,200.00
其他应收款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69,246.97	953,462.35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07,158.72	280,357.94	—	—
其他应收款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268,900.00	502,465.00	5,700,000.00	28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30,226.40	141,511.32	—	—
其他应收款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131,644.84	756,582.24	—	—

其他应收款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2,487.32	238,624.37	—	—
合计		1,063,514,052.30	71,487,166.39	1,074,951,367.89	55,124,660.45

注*：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关联项目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4,519,051.38	12,759,525.69
应付账款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73,242,736.58	20,010,219.50
预收款项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451,000.00	—
其他应付款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6,397,480.81	87,480.81
合计		141,610,268.77	32,857,226.00

注*：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关联项目公司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460,000.00
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	34,46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46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90,000.00
2017 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5.26 元/股，合同期限未到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379,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293,967.17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26 元。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解锁。第一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25%，第二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25%，第三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25%，第四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25%。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俊等 1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81,259,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6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46,799,6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6 元调整为 5.2112 元；同时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肖永利、孙维、王国伟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0,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超、封红燕、钱靖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00 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期末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进行了最佳估计的基础上，经测算公司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股权激励费用	2,229.40	2,751.71	1,452.29	713.41	191.09	7,337.90

十一、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市财政局发电补贴（注 1）	财政拨款	38,653,825.01	其他收益
软件退税	财政拨款	26,077,059.72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建设奖励补助	财政拨款	7,294,050.00	其他收益
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财政拨款	5,386,004.32	其他收益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奖励	财政拨款	3,432,4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贴	财政拨款	2,300,000.00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奖励	财政拨款	2,148,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光伏产业类扶持政策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奖补国家级绿色工厂与绿色产品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款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奖励	财政拨款	530,680.00	其他收益
企业前期费用补贴	财政拨款	470,000.00	其他收益
就业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413,079.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财政拨款	37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屋顶产权人补助	财政拨款	165,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招聘补贴	财政拨款	132,800.00	其他收益
光伏产业类扶持政策补贴	财政拨款	110,176.00	其他收益
百强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企业 50 强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驰名商标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引进人才平台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经济工作会议高成长奖	财政拨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党员学习补贴	财政拨款	12,750.00	营业外收入
党费返还	财政拨款	19,445.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25,714.09	其他收益
合计		94,440,983.14	

注 1：根据合肥市发改能源[2016]1268 号号文，本公司子公司肥东金阳和合肥新能源应

收发电收入 0.25 元/瓦的地方补贴 38,653,825.01 元。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虚拟同步电机技术的储能交流设备研制项目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储能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11,475,000.00	—	1,275,000.00	10,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逆变器设备项目	11,540,000.00	—	—	11,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灵活并网关键技术及示范	8,700,000.00	654,000.00	9,35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关键部件研制及产业化示范应用	7,500,000.00	—	—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5,887,006.87	—	650,000.04	5,237,006.83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一百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	5,726,225.15	—	1,453,152.00	4,273,073.15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三期厂房用户侧并网发电示范项目)	4,751,607.34	—	522,142.80	4,229,464.54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双百”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投资补助	4,000,000.00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和风力发电产业化项目	2,383,325.75	—	197,808.24	2,185,517.51	与资产相关
光伏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及逆变器设备研制	1,169,136.00	—	1,169,136.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可再生能源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850,000.00	—	—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宁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6,233.45	—	100,599.96	315,633.4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注:1)	—	39,600,000.00	—	3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348,534.56	40,254,000.00	14,721,839.04	106,880,695.52	

注 1: 根据合肥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家对重点发展的产业项目进行补助, 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总预算 31,500.00 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批复 3,960.00 万。2017 年 12 月, 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补助款 3,960.00 万元, 相关固定资产尚未转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263,302,102.48 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16) 西法民初字第 1875 号应诉通知书，云南永隆矿业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作协议剩余款项 3,000,000.00 元及违约金 6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一审已败诉，二审审理中，尚不能确定需支付款项的具体金额，公司已对该应付款项暂估入账 3,000,000.00 元。

(2)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2017) 苏 0282 民初 9842 号应诉通知书，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所涉标的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笔录之前收取的逾期付款利息，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认为不应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本公司从执行笔录确定的债务数额中扣除该笔款项，退回多支付的违约金利息款 804.59 万元，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预计可能胜诉，未确认预计负债。

(3)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左云铭阳因山西大同 50WM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左云铭阳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左云铭阳将项目所有的光伏及发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在购售电合同签署后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左云铭阳的银行借款 2.925 亿元提供担保。

(4)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肥东金阳因肥东梁园 100WM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及 2 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肥东金阳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肥东金阳将项目所有的光伏及发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在购售电合同签署后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肥东金阳的银行借款 5.23 亿元提供担保。

(5)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灵璧磬阳将在购售电合同签署后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灵璧磬阳的银行借款 1.907 亿元提供担保。

(6)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阳光为发展光伏漂浮电站水面浮体业务，未来 1 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淮南阳光尚未发生借款业务。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本总额股 1,448,278,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15,862,288.00 元，不送股。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本公司家庭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平安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家庭用户(以下简称“借款人”)购买公司家庭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保证金及差额补足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责任的

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债务全部结清为止；同时，公司家庭光伏发电设备经销商对公司提供等额的保证金及差额补足的反担保。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88 元。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本期无满足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3. 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1,800.00	0.14	7,861,8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3,799,702.84	99.50	462,516,418.40	8.04	5,291,283,28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48,731.57	0.36	21,248,731.57	100.00	—
合计	5,782,910,234.41	100.00	491,626,949.97	8.50	5,291,283,284.44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1,800.00	0.17	7,861,8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9,346,238.33	99.38	321,960,138.14	7.11	4,207,386,10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13,021.57	0.45	20,313,021.57	100.00	—
合计	4,557,521,059.90	100.00	350,134,959.71	7.68	4,207,386,100.19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凯利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1,800.00	7,861,800.00	100.00%	已起诉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7,593,688.77	214,879,684.44	5.00
1至2年	1,122,835,084.92	112,283,508.49	10.00
2至3年	218,474,793.17	65,542,437.95	30.00
3至4年	79,185,176.54	39,592,588.27	50.00
4至5年	27,463,800.95	21,971,040.76	80.00
5年以上	8,247,158.49	8,247,158.49	100.00
合计	5,753,799,702.84	462,516,418.40	8.04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61,698,124.78	193,084,906.24	5.00
1 至 2 年	472,868,285.96	47,286,828.60	10.00
2 至 3 年	123,826,062.46	37,147,818.74	30.00
3 至 4 年	46,341,076.64	23,170,538.32	50.00
4 至 5 年	16,713,211.27	13,370,569.02	80.00
5 年以上	7,899,477.22	7,899,477.22	100.00
合计	4,529,346,238.33	321,960,138.14	7.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DK Sol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	4,607,223.73	4,607,223.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长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9,650.00	4,559,6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2,774,660.00	2,774,6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7,450.00	2,087,4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ways AG	1,898,874.84	1,898,874.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1,773,939.00	1,773,93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赤峰普光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00	1,31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 位客户小计	2,236,934.00	2,236,93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248,731.57	21,248,731.57	1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2,564,008.4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1,237,018.14元，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应收账款165,0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112,000.00	6.18	17,855,600.00

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347,425,058.94	6.01	17,436,629.14
阜南县利民发展有限公司	268,548,000.00	4.64	13,427,400.00
阜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53,020,732.00	4.38	14,019,073.20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5,104,659.97	4.06	11,755,233.00
合计	1,461,210,450.91	25.27	74,493,935.3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0.71	4,470,720.00	35.48	8,129,2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9,025,192.45	99.27	134,319,380.45	7.64	1,624,705,81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500.00	0.02	368,500.00	100.00	—
合计	1,771,993,692.45	100.00	139,158,600.45	7.85	1,632,835,092.0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0.60	12,6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5,908,512.49	99.38	115,835,574.11	5.55	1,970,072,93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500.00	0.02	368,500.00	100.00	—
合计	2,098,877,012.49	100.00	128,804,074.11	6.14	1,970,072,938.38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4,470,720.00	35.48%	见本附注五、7.其他应收款
--------------	---------------	--------------	--------	---------------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1,309,706.41	46,065,485.32	5.00
1至2年	823,446,436.83	82,344,643.68	10.00
2至3年	6,982,395.97	2,094,718.79	30.00
3至4年	6,928,241.05	3,464,120.53	50.00
4至5年	40,000.31	32,000.25	80.00
5年以上	318,411.88	318,411.88	100.00
合计	1,759,025,192.45	134,319,380.45	7.64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9,472,122.05	97,473,606.10	5.00
1至2年	113,872,256.93	11,387,225.69	10.00
2至3年	22,198,435.86	6,659,530.76	30.00
3至4年	40,662.04	20,331.02	50.00
4至5年	150,775.35	120,620.28	80.00
5年以上	174,260.26	174,260.26	100.00
合计	2,085,908,512.49	115,835,574.11	5.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铭	260,000.00	260,000.00	100%	已故
龚义堂	108,500.00	108,500.00	100%	已故
合计	368,500.00	368,500.00	1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487,257.64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8,129,280.00元。

(3) 本期其他应收账款核销金额3,451.3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5,729,141.59	201,070,144.43
往来款及代付项目款	1,471,119,925.20	1,845,916,680.74
备用金	15,167,643.18	20,220,751.47
代收代付购房款	15,998,595.03	18,436,000.34
股权收购款	41,700,000.00	12,600,000.00
其他	2,278,387.45	633,435.51
合计	1,771,993,692.45	2,098,877,012.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1,877,636.37	1-2 年	42.43	74,463,707.44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225,350.63	1 年以内	24.05	21,311,267.53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586,086.49	1 年以内	4.60	4,079,304.32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447,754.35	1 年以内	3.07	2,722,387.72
麻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45,000,000.00	1 年以内	2.55	2,250,000.00
合计		1,359,136,827.84		76.70	104,826,667.01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7,670,178.36	—	957,670,178.36	752,249,939.06	—	752,249,939.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335,598.36	—	65,335,598.36	49,610,574.73	—	49,610,574.73
合计	1,023,005,776.72	—	1,023,005,776.72	801,860,513.79	—	801,860,513.7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79,621.46	1,063,180.07	—	8,442,801.53	—	—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17,292,000.00	767,852.27	—	18,059,852.27	—	—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544,715.71	—	1,544,715.71	—	—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316.92	—	5,085,316.92	—	—
SungrowDeutschlandGMBH	6,086,137.88	—	—	6,086,137.88	—	—
SungrowCanadaInc.	6,430,549.20	—	—	6,430,549.20	—	—
Sungrowpower(HongKong)Co., Limited	19,061,060.00	—	—	19,061,060.00	—	—
SungrowAustraliaPty	570.52	—	—	570.52	—	—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54,800,000.00	—	55,800,000.00	—	—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623,469.79	—	500,623,469.79	—	—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286,316.62	—	40,286,316.62	—	—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	—	128,000,000.00	—	—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	50,249,387.92	—	50,249,387.92	—	—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合肥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752,249,939.06	215,420,239.30	10,000,000.00	957,670,178.36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	—	4,900,000.00		3,634,941.55	—	—

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 电池有限公司	49,100,574.73	—		-2,809,917.92	—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	—		—	—	—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	—
小计	49,610,574.73	10,000,000.00	—	-2,809,917.92	—	—
合计	49,610,574.73	14,900,000.00		825,023.63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 公司	—	—	—	8,534,941.55	—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 电池有限公司	—	—	—	46,290,656.81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510,000.00	—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0,000,000.00	—
小计	—	—	—	56,800,656.81	—
合计	—	—	—	65,335,598.36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48,705,413.76	6,638,380,562.78	6,710,602,659.01	5,401,051,597.72
其他业务	68,594,776.68	47,350,911.38	248,104,601.20	219,935,515.25
合计	8,617,300,190.44	6,685,731,474.16	6,958,707,260.21	5,620,987,112.97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站系统集成	4,760,876,576.64	4,029,646,366.82	4,177,643,308.28	3,578,265,741.99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3,657,327,826.13	2,520,654,393.23	2,419,709,789.47	1,758,155,744.88
风能变流器	64,942,222.22	39,989,025.83	86,311,738.41	47,685,023.43
电机控制器	56,645,601.95	43,096,380.13	26,937,822.85	16,945,087.42
储能系统	8,913,186.82	4,994,396.77	—	—
合计	8,548,705,413.76	6,638,380,562.78	6,710,602,659.01	5,401,051,597.7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7,646,568,795.78	6,036,785,047.64	6,299,600,156.38	5,158,648,901.35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902,136,617.98	601,595,515.14	411,002,502.63	242,402,696.37
合计	8,548,705,413.76	6,638,380,562.78	6,710,602,659.01	5,401,051,597.7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70,313,927.03	10.10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297,297.30	6.88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900,900.90	5.23
麻城市高投光电有限公司	397,297,297.30	4.61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8,667,054.56	4.29
合计	2,680,476,477.09	31.1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7,882.29	4,566,102.65
子公司利润分配确认投资收益	68,805,299.12	103,926,215.0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512.67	—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14,090.68	3,580,194.45
合计	91,773,020.18	112,072,512.17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4,04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31,93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22,456.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144,683.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093.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29,28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3,51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4,630,39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8,671.39	
合计	102,366,859.6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64	0.63

公司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日期：2018年4月23日